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510  
2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7月2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前南斯拉夫战争罪国际法庭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未来，甚至于生存已经摆到了安理会面前，很快就要决定。令人遗憾的是，极为明显，《代顿/巴黎协定》的有些“缔约方”既不对法庭的未来也不对《和平协定》作出承诺，并且它们最近的行动越来越蓄意直接进行挑战，以期不可扭转地破坏《协定》。从最初的起诉提出后一年以来，只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充分遵守了法庭的命令。在庄严的签名——包括我本人的在内——签署在《代顿/巴黎协定》之上的半年以来，只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按《协定》的要求同法庭和法庭的命令“充分合作”。

令人遗憾的是，拟订《协定》并致力于其实施的联系小组各国和《协定》所构想由联合国托付确保其实施的各个机构，反应也很不适当。不，转移责任并辩称由“缔约各方”自行决定《和平协定》的实施是不对的，和平进程和各项协议一直需要和要求得到支持，特别是《和平协定》的倡议者的直接参与和国际社会总的支持。要不然就没有必要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塞族占领地区实施制裁，以鼓励贝尔格莱德和帕莱选择和平一途。也没有必要要求联系小组发起代顿谈判和致力于忠实执行《协定》。

实际上由海牙战争罪法庭作出审判也会是多余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并不需要在外国土地上设立国际战争罪法院，由外国法官和检察官主持，用外国的司法审理在波斯尼亚主权领土上对波斯尼亚公民犯下的罪行。法庭成立背后的逻辑是全面执法：从拘押、逮捕到调查和审判。实际上，这才是这一法院或是未来任何其他国际罪法院成立的逻辑。因此，不能辩称执行部队没有拘捕战犯的责任。毕竟他们所犯的罪行不仅是针对波斯尼亚公民，也是针对国际社会和我们集体的法则。

更加邪恶且极端危险的一种说法是，为什么不在夸夸其谈的同时，努力拘捕战犯，向法庭提供支持。这种说法颠倒是非，带有可耻的种族偏见，因而不敢明白地提出来。其论点是，必须使和平避开正义，《代顿/巴黎协定》实际上承认这种逻辑，因为，据他们说，归根到底，这里是巴尔干啊。

首先，任何规避正义的和平协定都是死路一条，会破坏和解，又回过头来困扰我们。其次，波斯尼亚政府和作为签署人的我，决不会在任何不为我们人民伸张正义的协定上签字。实际上，《代顿/巴黎协定》的案文强调需要充分的合作而非改变主意。毕竟，在国际法之下，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侵犯是不能宽宏的，任何这类企图或对此一协定的解释都是无效的。没有逮捕和引渡战犯就是违背《代顿/巴黎协定》，不遵行法庭的命令就应受到制裁。光是解除战犯在有名无实的政权内的职位是不够的。这种策略已证明失败，现在是卡拉季茨在提他的条件，而非国际社会坚持立即逮捕他。拘捕和引渡是《代顿/巴黎协定》文字上和实质上的要求，也是安全理事会和《法庭规约》第29条的要求，这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自由公平的民主选举、重新整合、协调与和平而言是绝对必要的。

如今要看安全理事会决定如何应付法庭的未来以及和平的挑战。安理会收到了法庭的信件，又听到了庭长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本人亲自呼吁采取坚决措施，迫使与法庭合作，这个法庭原是安理会本身创设的。

我的请求也可能无法立即引起同情，因为我批评了很多人，尤其是那些负责赞助和执行《代顿/巴黎协定》的人。但请务必理解，我的信是警钟，意在唤醒所有人注

意危害法庭与和平的危险。要了解我的请求不仅是为正义而呐喊,而且是为了避免《代顿/巴黎协定》重蹈万斯/欧文计划和许多其它努力的覆辙。如果不能将战争嫌犯绳之以法并支持法庭的工作,《代顿/巴黎协定》就到了末日。有些安理会成员可能试图以中立态度解释安理会在这件事上的无所作为,但对我们波斯尼亚人而言,我们自有结论。

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维护和平和法庭。首先,安理会应如建立法庭的第827(1993)号决议所预见,迅速制裁那些不遵守法庭命令的人。其次,如有不充分遵守法庭命令的情况,安全理事会应要求执行部队将起诉的战争罪犯予以逮捕引渡,送往海牙。最后,必须明白,如果法庭命令受到忽视,选举即不能视为合法、自由和公平。

我希望安理会愿意听取我们的呼吁,听取它自己创造的法庭的呼吁。同时,我知道安理会某些成员很可能要求指责我的信,而不愿制裁那些实际上践踏安全理事会和法庭权威的人。正确的优先选择与原则可以促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未来和平,也可以巩固安全理事会的威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何。

大使和常驻代表

特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